

证券代码：002092 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：2017-047

债券代码：112070 债券简称：12 中泰债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2 中泰债”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《新疆中泰化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约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告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“12 中泰债”票面利率的公告》及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2 中泰债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，并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和 2017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发布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。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选择将持有的“12 中泰债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，“12 中泰债”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2 中泰债”的回售数量为 0 张，回售金额为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